

云南省安宁市国保警察19年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行

【明慧网】据明慧网报道：安宁市国保警察采取逼迫、骚扰、电话监控、跟踪、蹲坑和欺骗等恶劣手段绑架法轮功学员，不出示任何证件抄家，致使辖区内 67 名法轮功学员遭到迫害，使许多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其中男性法轮功学员 30 人；女性法轮功学员 36 人；1 人性别未知；其中昆钢法轮功学员 50 人；安宁市法轮功学员和外地法轮功学员 17 人。

据明慧网已报道的统计数据，遭判刑和劳教双重迫害的学员 6 人；遭非法劳教 29 人（其中被二次劳教 5 人）；遭非法判刑 18 人（其中被两次判刑的 2 人）；非法抄家、关押 14 人；多次被非法关押、劳教、判刑的学员总计 26 人；遭迫害后含冤离世的有 3 人。这些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中 23 人被多次抄家、抢走私人财物；5 人被殴打；3 人被电击；2 人被长时间戴刑具；11 人被关禁闭；10 人被强制长期坐小凳子折磨。

从已曝光的迫害材料统计，涉案警察有：罗乔良、叶林、李雪润、杨宗群、魏志刚、李菊芬、杨宗群、张春、李云昌、尹尚荣、王艳坤、李航宇、李兴华、赵雁、汪利文、段国俊、李航宇、保明、杨忠权等，其中有的十多年来一直在参与迫害。

作为警醒，将安宁市国保警察 19 年来的诸多罪

行、恶行公之于众，同时也正告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你在迫害中的罪行均被一一记录在案，所做的一切罪行、恶行、无可推脱，都将为自己所做的一切去一一承担。

一、迫害高惠仙

涉案警察：罗乔良

高惠仙，原是昆钢桥钢厂 350 车间吊车工，家住安宁市桥钢路桥钢小区。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邪党发动了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后，桥钢厂保卫科的科长罗乔良，曾多次来家里或者将高惠仙叫到保卫科，逼迫她放弃修炼法轮功。

二零零零年四月四日，高惠仙和其他八位法轮功学员相约一起到北京天安门广场拉横幅、呼吁还法轮大法清白。桥钢厂保卫科罗乔良以及龙山矿保卫科、昆钢保卫科、王家滩保卫科等，将到北京上访的法轮功学员劫持到昆钢罗白分局，将他们关在办公室，非法审讯，强迫放弃修炼。非法审讯完以后将高惠仙等法轮功学员劫持到昆明市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被非法关押了二十多天，在关押期间，每天被强迫干奴工，拣辣椒、拣蓖麻、嗑南瓜籽。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晚，安宁公安局国保大队、安宁太平派出所、桥钢保卫科绑架了高惠仙，当晚把她劫持到安宁国保大队的黑房子里关着，将她铐在



■酷刑演示：半蹲反铐背挂（就是站不起来也蹲不下）

黑房子里的水管上一整夜，那根水管的位置不高不低的，高惠仙一整夜蹲也不是，站也不是，就这样熬了一个晚上。第二天傍晚后高惠仙被劫持到安宁市看守所。

高惠仙在安宁市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了八个月，每天捡白云豆，每天每个人要拣两袋半，从早上七点要干到晚上十点半，每天晚上还要起床值两个小时的班，因为高惠仙白天拣不完豆，值班的这两小时她还要拣豆。

二零零四年三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诬判高惠仙三年。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从监狱回家。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出狱才三个多月的高惠仙再次被安宁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当天就被劫持到安宁市看守所非法关押。这次她被非法关押了九个月。在看守所多次被安宁市国保大队警察非法提审。在看守所里还被强制做

奴工，用玉米叶编鞋子、拣豆（各种豆类）。

二零零七年九月初，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到安宁市法院，也没通知家属，偷偷摸摸开庭，对高惠仙非法判刑六年。

二零一三年三月，高惠仙结束六年冤狱，走出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此时的她：头发发黄，身体消瘦，视力下降，牙齿疼痛、松动、脱落，这都是由于常年遭受关禁闭、强迫做奴工的迫害造成的恶果。

二、迫害何其琼

涉案警察：罗乔良、李雪润

何其琼，昆钢华云公司退休职工。二零零四年，昆钢罗白分局警察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电话监控、跟踪、蹲坑和欺骗不明真相的群众诬报（诬报一个法轮功学员给三千至五千元奖金），何其琼被恶人诬告。十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点左右，罗白分局罗乔良等七、八个警察闯进何其琼家，就非法抄家，抄走了何其琼家的生活用具，把何其琼绑架到罗白分局，还把其丈夫也骗到罗白分局审问。后来又把何其琼骗到三楼上，几个警察强行叫何其琼滚手印，何其琼不从，警察又强行对何其琼拍照，何其琼不让他们照。当场七、八个警察就强行扭按何其琼，拍她的照，把何其琼的两只手臂扭得又青又紫。（转下页）

(接上页)到下午六点多钟,何其琼和法轮功学员袁世英被送到昆明市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上车时,警察罗乔良威胁何其琼和袁世英说:如果你们敢讲话,就用封口胶带把你们的嘴封起来。到了看守所,警察把何其琼的衣服脱光检查,非法强制何其琼做苦役。一名姓黄的警察逼何其琼“认罪”。

在看守所期间,罗白分局罗乔良等多个警察对何其琼非法逼供审讯十七次,又非法抄了何其琼的家几次,把何其琼家的生活用具及女儿的复读机再次抢走。昆明市公安局警察及昆明大板桥女子劳教所警察对何其琼逼供审讯两天三次。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警察把何其琼铐上,带到法庭,昆明市检察院起诉何其琼,起诉书上中级法院给何其琼多了个假名(倪春瑞),昆明市中级法院非法判何其琼四年刑。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看守所警察用手铐把何其琼铐上,警察所长用囚车把何其琼非法关进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警察所长说:把你送去给那些“高级教授”去管,她们才有办法。

何其琼被关在监狱期间,罗白分局“六一零”罗乔良、李雪润等几个警察还到监狱威胁何其琼说:昆钢的横幅是哪个跟你一起挂的,如果你不说,查出来就要加你的刑。就这样何其琼被非法关在监狱迫害了三年零六个月,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关押期间,被关“禁闭”、遭“严管”,受到“包夹”的谩骂和警察高压电棍电击,身心受到极大的伤害。



■酷刑演示:电棍电击

何其琼被昆钢公安罗白分局“六一零”罗乔良,李雪润等多个警察绑架、判刑后,何其琼的退休工资从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停发,工资四年未晋级。

三、迫害王洪芬

涉案警察:罗乔良、叶林、保明、杨忠权、李雪润 女警1名

王洪芬,昆钢华云公司退休职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晚上十二点钟,昆明市公安局昆钢公安罗白分局六一零警察罗乔良、叶林、保明、杨忠权、李雪润,还有一个女警察等八、九个警察非法闯进王洪芬家,非法搜身,抄家。王洪芬被绑架到昆钢公安罗白分局,连夜非法审讯。到第二天十六日下午五点左右就把王洪芬绑架到安宁看守所非法关押。

在安宁看守所,警察非法审讯王洪芬无数次,逼她说出资料是什么地方来的,期间,强迫王洪芬干奴工,一天都不给休息,王洪芬累得全身都痛。可那里姓杨的女警察还是不满意,心肠很黑,一天一直在骂法轮功学员。



■中共体罚示意图:长时间罚坐小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份,王洪芬被昆明市中级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集训监区关押期间,体罚坐小凳子,不准动,逼迫“转化”,写“四书”,不写就每天体罚,从早上六点半坐到晚上十一点才给睡觉,只准一个姿势坐着。夏天蚊子很多,不给法轮功学员挂蚊帐,法轮功学员被蚊子叮咬了没法睡,脸被蚊子咬烂、红肿。每天只允许上三次厕所,逼着法轮功学员看骂师父、骂

大法的电视,逼迫大法弟子骂师父、骂大法、洗脑、“转化”。

四、迫害郭琼

涉案警察:李姓警察 电话:1391172616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点左右,昆钢法轮功学员郭琼在单位上班时,被一伙安宁国保警察来单位带走,当晚又被抄了家,电脑、打印机等物品被抢走。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点,安宁市法院对郭琼、李俊芳非法开庭,郭琼被非法判刑七年。

五、迫害冯宝定

涉案警察:叶林、王艳坤、尹尚荣、张春、李云昌、李兴华

冯宝定,今年五十五岁,家住云南省安宁市,原云南华云实业公司创辉分公司职工,只因信仰真善忍被无理开除公职。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为了让更多昆钢的干部、职工明白法轮大法好,在那里粘贴“法轮大法好”时,被安宁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叶林等近十名国保警察绑架。十一月十三日被安宁市检察院非法批捕。

再次正告云南安宁市所有国保警察以及参与迫害的人:迫害法轮功是犯了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各级政法委、610人员、不法警察等,许多人遭到各种形式的报应,人间法律的清算和天理的严惩的时刻已越来越接近,如再不悔改,其下场是极其悲惨的。

希望安宁市所有国保警察及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早日醒悟,给自己留条后路,善待法轮功学员,不然的话在不久的将来,你们的父母,儿女,亲朋好友,会知道你们今天所迫害的是这个世上最善良的人们的时候;他们会唾弃你!还有老天爷的可怕惩罚。◇(节选)

(明慧网通讯员云南综合报道)